2025-2026年度

补贴普惠托育机构保险

2025年 月 日

目录

[一、 协议各方说明 1](#_Toc12298)

[（一） 甲方 1](#_Toc31023)

[（二） 乙方 1](#_Toc29592)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 1](#_Toc32002)

[二、 保险项目 1](#_Toc18500)

[三、 保险人及承保区域 2](#_Toc31664)

[四、 承保与出单 2](#_Toc32454)

[五、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_Toc18090)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_Toc16378)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_Toc21444)

[六、 协议标的 4](#_Toc298)

[七、 付款方式 4](#_Toc18138)

[八、 协议期限 4](#_Toc13202)

[九、 举证责任 4](#_Toc32198)

[十、 违约责任 4](#_Toc20742)

[十一、 保险协议的变更、解除 5](#_Toc22752)

[十二、 保密条款 6](#_Toc14063)

[十三、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6](#_Toc3230)

[十四、 协议组成 7](#_Toc2543)

[十五、 其他 7](#_Toc27917)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2025-2026 年度西安市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由甲方监督和指导，乙方承保，各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两方共同遵守。

# 协议各方说明

## 甲方

本协议所称 “甲方” 是指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 “卫健委”。

## 乙方

本协议所称 “乙方” 是指与甲方签署本《保险协议》，为投保人提供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的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协议所称 “投保人” 是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协议所称 “被保险人” 是在西安市内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等依法举办，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有托育服务且在西安市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 保险项目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提供两年保险服务。

|  |  |  |
| --- | --- | --- |
| **险种** | **责任** | **保额（万元）** |
| 在托育机构园区内或园区外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食品、活动等），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照护服务对象致伤、残或死亡、合理医疗费用及后续康复费用赔偿、精神损失费 | 每人死亡、伤残 | 30 |
| 每人医疗 | 8 |
| 精神损害 | 1 |
| 每次事故限额 | 200 |
| 累计赔偿限额 | 1000 |
| 在托育机构园区内或园区外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食品、活动等），因提供的食品存在缺陷致使第三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混有异物造成照护服务对象致伤、残或死亡、合理医疗费用及后续康复费用赔偿、精神损失费 | 每人死亡、伤残 | 50 |
| 每人医疗 | 8 |
| 精神损害 | 1 |
| 每次事故限额 | 200 |
| 累计赔偿限额 | 500 |
| 托育机构教职员工在工作期间以及加班期间因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在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事故、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的意外事故致伤、残或死亡、合理医疗费用及后续康复费用赔偿、精神损失费 | 每人死亡、伤残 | 40 |
| 每人医疗 | 8 |
| 精神损害 | \ |
| 每次事故限额 | 200 |
| 累计赔偿限额 | 500 |
| 托育机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托育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每人死亡、伤残 | 30 |
| 每人医疗 | 8 |
| 每次财损 | 10 |
| 精神损害 | \ |
| 每次事故限额 | 100 |
| 累计赔偿限额 | 500 |
| 托育机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产生施救费用，承保机构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每次事故 | 10 |
| 累计赔偿 | 50 |
| 在保险期限内，托育机构因保险事故被服务对象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需由托育机构支付的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等必要费用，承保机构应按法院判决赔偿。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 主险限额10% |
| 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 主险限额10% |

各险种免赔说明：各险种的绝对免赔额均为零

# 保险人及承保区域

2025-2026 年度西安市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由乙方对在西安市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承保。

# 承保与出单

1. 乙方保险人签署《2025-2026 年度西安市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保险协议），明确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2. 乙方保险人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包括理赔及保险各项服务事宜；
3. 乙方保险人负责出单；
4. 保险协议签订后，乙方保险人在收到投保资料后，按照保险协议约定的承保条件出具全额保险单，并分别向甲方和投保人按照各自承担的保险费金额出具保险费发票。
5. 乙方账户信息：
   1. 单位名称：
   2. 开户行：
   3. 账 号：

#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西安市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统一管理，并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2. 建立统一的工作管理机制，并指定相关人员负责甲、乙方的日常联系与协调，共同推动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的顺利开展；
3. 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提供支持与帮助；
4.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5.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保险协议的明确规定，我们将承担2025至2026年度西安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综合保险责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保险服务及其他义务。
2. 配合甲方共同推动本项目的开展；
3. 我们将与甲方保持主旨一致，携手推进保险服务工作，确保投保、理赔、培训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我们将总结承保和理赔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协助甲方对保险服务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
5. 组织乙方保险人约定具体承保事宜；
6. 负责出单、理赔及保险各项服务事宜；
7. 与甲方沟通协调有关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综合保险责任服务项目的各项事宜；
8. 发生保险事故支付赔款时，负责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赔款至赔款接收人账户；
9. 严格履行《保险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
10.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保险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协议标的

在西安市内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等依法举办，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有托育服务且在西安市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如该金额超过2025年度预算拨付金额，按预算拨付金额支付，差额部分作为合同尾款支付。
2. 2026年财政预算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总价款50%）。

#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适用于本项目期内的全部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本协议终止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该等涉及遗留事项全部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 举证责任

当乙方对投保人的赔偿申请提出疑义或拒绝赔偿时，由乙方负责进行举证。

#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索赔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公证费等）。
3. 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审批、理赔等工作，乙方若错误拒赔、无故逾期理赔或拒绝理赔，每次违约，需按当年保费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此违约金不影响乙方履行理赔义务的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公证费等），均由乙方全额赔偿。
4. 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在本区域市场内正在销售类似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险种，或出现对本区域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等与本项目相关险种的二次竞争性销售，每发生一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5.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 保险协议的变更、解除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此类修改或补充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优先于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相关事件及其可能引发的后果，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由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关于本合同（含补充协议）项下义务与责任无法履行或需延期的书面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因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各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3.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已签订的保单，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且在第三方保险服务机构所获收益，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及其分支机构若在行政区域内市场上销售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险种，如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等，或两次以上出现与本项目相关联的二次竞争性销售行为，如针对西安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的销售；
     2. 乙方出现错误拒赔、无正当理由逾期理赔或累计拒绝理赔两次及以上的情形；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的；
     5.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6.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保险资质的；
     7. 乙方或乙方股东、分支机构被政府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风险的；
     8. 乙方未经许可，私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的；
     9.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4. 甲方若按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各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若对解除合同有争议，可按照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或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 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三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三种情形除外：

1. 需告诉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应同时要求该等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
2. 应法律和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故意或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永久有效。

#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在保险责任认定、赔偿金额确定、其他争议情况处理或需特殊处理的案件中，均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部分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与效力；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的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上述争议发生后无法协商解决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书；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3. 保险单；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若本协议内容与保险单、招投标文件等存在不一致之处，原则上以本协议内容为准；但如保险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对甲方更为有利，则以该等内容为准。

# 其他

1. 乙方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保单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一份，乙方一份；
3. 本保险协议有关办理时限，未指明工作日的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